

#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1〕8号

##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做好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根据中省市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 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省市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省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现对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是指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将中、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整合范围内资金，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安排使用。

**第二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应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为依据，以预算编制为平台，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为载体，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集中捆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

**第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



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确定和资金使用安排等重大问题。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办）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协调、日常管理及督促检查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年度整合项目筛选确定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年度整合资金规模测算确定、实施方案编制及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等工作；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民宗局等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项目申报以及各镇项目的申报指导、审核、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年度项目申报、预期效益和财政资金支持环节明晰，以及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 **第二章 整合范围和方案编制**

**第四条** 中、省、市、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为：

中央层面（16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



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6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部分)、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市级层面(4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发展资金。

县级层面(1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第五条**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形成合力。

**第六条** 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一)编报程序:



1. 村申报。村两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调研的基础上，围绕本村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提出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初审。

2. 镇级初审。镇政府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调查核实，重点审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是否参与、项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等。审核后在镇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分类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跨村项目由镇政府直接申报。

3.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形成本行业部门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项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跨乡镇项目由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

4. 领导小组审定。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入库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告，同时逐级报省市乡村振兴部门报备。

镇村公告公示时间每次不少于 10 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力争群众对到村到户项目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县级公告公示在政府网站长期公示。



（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梳理每个入库项目利益链条，合理确定预期效益，涉及产业项目的要明确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利益联结方式，编制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三）动态管理：对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项目，按程序补充入库；对已经由行业主管部门立项解决，或因群众需求、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出库，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要及时销号标注。

**第七条** 严格项目库建设标准。所有入库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规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禁止入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联系不紧密的“搭车”项目、盲目提升建设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禁止入库；未建立预期效益的、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八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效益、资金投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群众参与等。

**第九条** 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切实提高整合质量和效益。

（一）确定整合规模。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以项目库为依据，严格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年度整合资金规模，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坚决杜绝随意扩大整合范围、整合规模以及应整而不整合现象发



生。

（二）确定整合项目。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选择，将符合现有整合标准的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实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按照“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不得低于50%”（含农业生产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政策规定执行。

（三）方案编制报备。由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年初实施方案以县政府名义编制，4月底前完成省级报备。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初实施方案，8月中旬前完成方案中期调整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8月底前完成省级报备。年末如需对方案进行补充，只增不减，12月10日前完成补充方案的省级报备。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资金分配。安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一律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不同项目的资金来源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资金下达、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知资金到账。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乡村振兴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下达项目计划。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目标任务、行业规划、整合使用方案及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优先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与各镇人民政府对接核



实，征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形成拟安排项目计划，提交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下达项目计划。

（三）下达拨付资金。县财政局依据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将资金下达拨付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准确记录各项整合资金来源、到账金额、整合后资金的使用部门、资金投向及使用进度等，并定期与上级财政部门对账。

**第十三条** 加快资金使用。行业主管部门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对已下达资金计划的项目30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催办；3个月以上的，由县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约谈；6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资金1年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要严格执行中省对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方式：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监测帮扶对象预警，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事后措施，及时进行帮扶。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力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范围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少数民族村寨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农）场巩固发展。

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还可用于：①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②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③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④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⑤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⑥适当支持农户居住区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⑦农民职业技能培训；⑧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5.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在中省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①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农民能人大户实用技术培训；②



与粮食安全有密切关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③县级区域性产业公用品牌创建，农副产品初、深加工等；④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⑤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

6.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几个方面：①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的项目；②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③与粮食安全有密切关联的小流域治理、坡改梯等；④县级相关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六条 负面清单。**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

1. 责任主体：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监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主管”原则，以整合后的项目建设内容来确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监管。

2. 立项批复：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整合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



目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设、预算及立项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批复。

### 3. 招投标管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5）投资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投资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由实施主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

（6）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奖惩、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再进行财政评审。

（7）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招标标准且能够集中招标的同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进行打包招标。



(8) 对在下一年度拟建设实施并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可先行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验收”的原则，项目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资金报账。**实行县级主管部门报账制。到户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人），工程类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第三方”，项目建设前期，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拨不超过 30% 的项目资金，除约定经审计后结清工程全款外，原则上项目验收决算后可支付工程全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账务核算，并保管报账资料原件，项目实施部门留存报账复印件。

（一）资金报账需提供：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工程结算单、工程发票、工程决算、项目验收单及项目验收报告。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账，各镇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资金到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或直接补助到户（人）资金的报账，且资金结转结余必须小于 8%。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完善报账资料，简化报账程序，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报账。

（三）对确需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原则上按项目合同资金不低于 3% 的比例缴纳质量保证金，实行“先缴后退”办法，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四) 对下列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不予报账支付资金:

1. 未列入年度统筹整合实施项目计划的;
2.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3. 项目主管部门或镇政府没有审签的;
4. 拼盘项目中其他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 项目建成形成的固定资产, 要按照规定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及时投入使用, 完善管护机制, 确保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收益分配:**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衔接补助、其他涉农资金形成的资产, 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 要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 将到村财政扶持资金纳入集体资产股权量化的范围, 量化到人、固定到户,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投资形成的收益,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 收益全部分配给脱贫户, 重点向监测户、边缘户及收入骤减户倾斜; 其他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收益,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 首先向脱贫户分配(重点向监测户、边缘户及收入骤减户倾斜), 其次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分配。要保证脱贫户收益分配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扣减。

脱贫户委托发展的, 其产业收益按比例分成, 具体分配比例在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下, 由脱贫户与委托的经营主体商定。参股发展的, 具体参股事项及分红比例在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下, 由脱贫户与参股经营主体商定。无论哪种模式, 项目取得的可支配收



益都要首先考虑脱贫户的利益，脱贫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过渡期后，脱贫户享有与其他成员平等的收益分配权。脱贫户持有的股份由村集体重新分配给全体村民或作为集体股由村集体持有。

村集体资产收益和分红，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

####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推行项目公示制度。各镇、各主管部门、各村要将整合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安排、实施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公开，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10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并排序，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县财政局负责涉农整合资金的筹措、拨付，制定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制度，组织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负责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分配、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完善落实涉农整合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配合财



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一）项目主管部门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计划、方式的；
2. 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等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或资金滞留、影响年度绩效考评的；
3. 在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 伪造、变更、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5. 未按规定执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6.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审核报账资料，影响资金支付的；
7. 在履行本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监督职责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8. 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二）县乡村振兴局

1. 未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实施建设范围内安排编报项目计划或编报不及时；
2. 未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或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计划、方式的；
4. 未按规定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或储备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
5. 伪造、变更、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6. 未按规定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7. 在财政资金管理未按规定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和标准的；
8. 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 （三）县财政局

1. 未按要求准确测算年度整合资金规模或测算偏差过大的；
2. 无故延迟拨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造成整合资金闲置的；
3. 贪污、挪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
4. 伪造、变更、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5. 未按规定执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6. 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中未按规定执行中省相关规定的；
7. 在履行财政资金管理监督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8. 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 （四）项目实施单位

1. 以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
2.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计划、方式的；
3. 在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或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

4. 挪用整合资金的；
5. 未按规定执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6. 擅自更改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7. 不及时组织验收、竣工决算或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影响资金支出的；
8.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造成资金滞留的；
9. 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政策规定，重点关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超范围、超标准建设等引发的地方债务风险，防止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搞“形象工程”“搭车项目”，坚决遏制形成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违规融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麟政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60份